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9：15至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08,635,8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3185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00,120,2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180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,515,6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378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7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,708,6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163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9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,515,6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37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8,432,3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666%；反对13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22%；弃权19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3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8,505,0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7.6627%；反对13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1521%；弃权19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2.185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8,432,3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666%；反对13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22%；弃权19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3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8,505,0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7.6627%；反对13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1521%；弃权19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2.185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8,582,2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912%；反对13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22%；弃权4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8,654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3839%；反对13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1521%；弃权4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463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8,431,3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664%；反对13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22%；弃权19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3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8,504,0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7.6512%；反对13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1521%；弃权19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2.196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8,090,0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103%；反对353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581%；弃权19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3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8,162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3.7321%；反对353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4.0586%；弃权19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2.209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8,411,1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631%；反对4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77%；弃权17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2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8,483,8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7.4192%；反对4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5380%；弃权17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2.042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8,412,1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632%；反对4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77%；弃权17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2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8,484,8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7.4307%；反对4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5391%；弃权17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2.030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8,463,5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717%；反对13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22%；弃权15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2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8,536,2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8.0209%；反对13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1521%；弃权15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1.826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丁婧雅、万芮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